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公告

根据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199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077305.9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21401.5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07730.60 元，按 5% 提取公益金 3403865.30 元，按 10% 提取任意公积金 6807730.60 元，红利分配按 1995 年末总股本 92448158.4 股计算，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按现在总股本 115560198.4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 46224079.36 元。

二、股权登记日：1996 年 7 月 18 日（以当日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为准）。

三、除息日：1996 年 7 月 19 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办法：

1、社会公众股红利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现金红利权”交易方式发放。交易代码、交易时间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另行公告。

2、法人股红利由本公司财务部组织发放。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